文化部111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部14樓彩廳
主席：李部長永得　　記錄：黃瑋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午安，大家好!今天的廉政會報非常感謝葉一璋委員、林信和委員、吳怡融委員等三位外聘委員在百忙中出席指導，也感謝所有與會委員及同仁的參與。

邇來本部連續有兩位高官觸犯刑法且受監察院彈劾，嚴重斲傷機關聲譽；雖然過往所發生的事情已無法挽回，除了對同仁以身試法而深陷囹圄感到惋惜外，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檢視哪些地方需要再加強與進步，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因此，除了加強同仁廉政觀念之外，同時需在制度上建立方法和管道來防杜弊端，以求進步。歡迎各位於廉政會報提出建議，並請外聘委員多加指導!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鐘副處長淑美：

資訊處回應執行情形的第2項第2點的辦理情形，其中有關「礙於系統因素尚未能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乙節，現在部裡的獎補助系統已可採行全面線上申請，包括影音檔案在內，是否係因臺灣交響樂團的同仁不熟悉業務而有所誤解?

臺灣交響樂團團長劉玄詠：

經瞭解係同仁於陳報補助成果案時，因影片檔案過大致發生無法上傳的情形。

主席裁示：

除執行情形之第2項第2點交由資訊處與臺灣交響樂團再予

溝通瞭解問題外，餘准予備查。

參、111年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林委員信和：

想請教政風處有關向督導之附屬館所、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等進行廉政倫理規範之教育講習部分，其中行政法人兩廳院部分場次如何分配？

政風處：

今年本處赴督導之行政法人辦理廉政宣講計6場次，分別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包括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等均是逐一宣導，另亦赴本部附屬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基金會宣講，總計已達34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報告「採購業務檢討精進作為」：略。

桂委員業勤：

本案宜深思機關同仁於已有嫌疑情形下卻又予以升遷之人事癥結，允宜結合職務輪調以預防不法弊端。

主席：

機關如發現廠商代表有一人代表數家不同廠商出席不同標案評選等情形時，需注意是否廠商有設立空頭公司或熟識勾結機關人員等異常情形；另請人事處列出本部及所屬單位主管或同仁擔任同一職務達5年以上之清冊供參，並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吳委員宜融：

本案附件相關表單可採行線上填報表單方式，以利新版之表單即時更新與使用，如採行紙本表單，建議加註版本確保同仁使用版本之正確性。

鐘副處長淑美：

文資局如有需求，可洽資訊處同仁設計線上表單，以資訊處現有的技術是可以快速完成。

主席：

線上表單之設計與運作，請文資局與資訊處再去討論，可先試行一段期間，但注意其界限之拿捏，亦不要讓廠商有受刁難的感覺。

林委員信和：

一、機關如發現廠商代表有一人代表數家不同廠商出席標案評選，亦應注意有否圍標或偽造文書等情；另建議可增加採購評選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以達公正透明效果；另本案附件之投標廠商親送投標文件收據之存根聯欄位，未載明為投標文件，亦未敘明是否為投標或補件，且送件人與收件人格式位置較近而易誤繕，爰建議該文件收據再予檢視以應實際，採行較為簡明之方式。

二、制度設計上，有關評選委員人數宜採奇數方式較為妥適。

李委員連權：

建議如達一定金額級距以上之採購案件，可從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與外部委員人數來一併檢視處理。

姜委員汝玫：

秘書處補充說明，修正之「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亦有規範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2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7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本部107年亦相關規範說明有關達一定金額採購案件評選委

員會，需增加委員人數之情形。

葉委員一璋：

建議可參考其他機關以建立資訊平臺之方式，將採購、補助廠商或主持人的集中度列為異常關聯，使主辦單位加強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採購案件集中度的異常關聯，承辦單位亦需事後分析來作預警。另請李常務次長召集內部會議，針對一定採購金額以上之外部委員人數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注意透明化之原則且保留嚴謹之彈性，於取得共識後訂定本部通案的相關規則來處理；此外，本部107年相關規範中曾有規範採購評選委員最低人數為偶數等情，亦請併予檢視。

二、請文資局報告依討論後修正，並注意執行上勿造成同仁過度負擔，餘同意備查。

二、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報告「本部111年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略。

葉委員一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宣導，亦需注意宣導例外條款的部分；或可參考其他機關衡酌實際情形是否需訂定較利衝法更嚴的規範。

主席裁示:

本報告同意備查。另本部未來可採擴大評審委員名單範圍，重要獎項亦可考量由海外人士來擔任評審委員。

三、本部文創發展司報告「本部111年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略。

政風處:

有關本次補助專案清查共同性查核所見缺失，如線上申

請表格及 CGSS 正確性、利益迴避等事項，提醒本次未受查核之司處或所屬單位，亦能先行檢視之。

葉委員一璋：

未來是否會針對補助作業要點的一致性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裁示:

依葉委員建議，再行檢討各單位補助作業要點的一致性。

伍、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第一案：為強化本部對附屬機關(構)補助款業務之督考機制，爰規劃將各生活美學館，納入本部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清查)範圍，以利擴大清查效益案。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使本部附屬機關(構)共同參與並同步落實執行本部廉政政策，擬將本部附屬機關(構)首長納入本會報列席人數案。

林委員信和：

建議可將貴部附屬機關(構)首長亦列為本會報出席委員。

陳委員登欽：

本案如增加本會報出席委員人數，則原外聘委員人數比例會隨之相對減少，而本會報亦多以提醒事項性質居多。

決議事項：

依林委員建議修正，將本部附屬機關(構)首長一律列為本會報出席委員。

第三案：為強化對廉政風險業務控管，具體落實廉政風險業務之檢討案。

吳委員宜融：

鑒於貴部補助案件類型繁多，建議請有經驗之同仁，以文字化方式整理成工作指南供新進人員參考以利經驗傳承，便於熟悉業務，除提升機關整體工作效能，降低風險事件發生。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並請依吳委員建議處理。

第四案：為肯定積極協助推動本部廉潔措施之本部附屬機關(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擬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案。

林委員信和：

建議本部各單位如執行廉潔績效或防弊成效良好，亦需有獎勵措施。

主席：

此項建議很好，如同本次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中，政風處非常認真仔細稽核，用心審查逐字斟酌；而受清查單位虛心接受意見並設法改正，績效表現良好的話，都應該予以獎勵。

決議事項：

依林委員建議修正通過，本案訂定相關原則、類型，針對辦理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各單位廉潔風氣。

第五案：為推動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及主管之財團法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及結論：

非常感謝三位外聘委員全程參與，也很感謝在場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參與，尤其是遠道從臺中、臺東等地來赴會者。本人認為施政第一價值觀就是「廉政」，請各位主管一定要將廉政工作放在心上，倘若僅是行政上疏失未能注意，還未必需要處分；但只要是牽涉到品德，絕對沒有妥協的餘地，一定依法辦處理，及施予以行政上最嚴厲的處分。惟行政處分都屬事後處理，最重要還是事前預防的工作，主管重視廉政，同仁就會更加小心。廉政工作需要共同完成，我們曾經受過

傷害，需有賴大家齊心來挽救彌補，最後就在此先謝謝大家了！

散會:17時20分